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三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即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江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投资设立浙江银江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筹）（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注册名为准）。产业基金拟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银江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同时，产业基金将向国家科学技术部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专项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引导基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5 日